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8〕50号

汕尾市仁裕轻质砖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97787786P

经营场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石管区大园村路口（汕可公路边）

法定代表人：刘德生

居民身份证号码：441502196211012010

住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新城街7巷6号

现场负责人：林雄

居民身份证号码：441501197407200038

住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新联凤照社区居委会草街一巷34号

我局于2018年11月4日对你汕尾市仁裕轻质砖厂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进行监测，根据2018年11月6日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18）第0312号〕显示，你公司厂界环境噪声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2018年11月4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11月6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

问笔录》、2018年11月4日现场照片和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18)第0312号]等证据为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对汕尾市仁裕轻质砖厂有限公司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整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